



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债务融资工具获准注册的公告

证券简称：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：000656 公告编号：2017-040 号
债券简称：15 金科 01 债券代码：112272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5月3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（以下简称“交易商协会”）出具的四份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1、根据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【2017】MTN258号），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23亿元，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，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。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，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的应事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。发行完成后，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。

2、根据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【2017】MTN260号），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30亿元，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，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。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，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的应事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。发行完成后，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。

3、根据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【2017】CP92号），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22亿元，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，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。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短期融资券，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的应事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。发行完成后，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。

4、根据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【2017】SCP147号），交易商协会

同意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15亿元，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，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。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，发行完成后，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。

公司将根据上述通知书的要求，充分考虑公司资金需求、市场情况，在注册有效期内择机发行各债务融资工具，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

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五月三日